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18〕4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近日，我省某高校发生一起教学实验室爆燃事故，事故暴露出部分高校在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仍存在安全措施落实不力、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教育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必须高度警觉，引以为诫。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近期各高校要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防护意识，不断强化平安校园建设能力，提升人才培养整体水平。现就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高校是校园安全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校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应纳入学校安全整体工作中，做到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切实加强组织、宣传和教育，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督促全体教职员工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进一步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

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责任到人，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时刻安全管理。

二、加强监管，强化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各高校应进一步强化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教学实验室，凡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检查、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有力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切实把风险管控在可控范围，把隐患治理在形成之初，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牢牢挺在事故未发生之前。要根据实验项目变化加强动态修订，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师生应急意识，不断增强现场救援实效和实战处置能力。

三、突出重点，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各高校要对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情况等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排查。以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等实验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与用品为重点对象，全面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附件1），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重点排查，并填写《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2）。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重大风险要列出清单，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的“五落实”要求，切实抓好整改，坚决不留隐患。安全工作中取得的重要进展和特色工作可以简报形式（电子版）报送我厅高教处。

四、规范管理，实行安全定期报告制度。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与各类教学实验室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相对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实现安全责任、应急机制、设备保障“三个全覆盖”。省教育厅将委托省高校实验室研究会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强化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反映学校教学实验室每年基本建设和改进情况。年度报告格式参照模板（附件 3、4），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报告以电子形式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送至教育部，抄送省教育厅高教处。

2018 年度报告（学校盖章、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请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以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不需邮寄纸质版本），同时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共享平台（<http://jsgxpt.seu.edu.cn>）”，完成年度报告线上填报工作。学校联络员信息表（附件 5）的 Excel 格式请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年度报告统一命名为“2018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单位全称）”和“2018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单位全称）”。

请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高校务必将本通知要求转达到独立学院。

联系人：魏永军、祖强；报送邮箱：jsgjlab@163.com；联系电话：83335156，13770669298。

附件：1.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

2.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3.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4.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5. 学校联络员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